

经济刑法学

◎ 主编 杨秀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济刑法学

主 编 杨秀英

副主编 李晓君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排列)

杨秀英 郑松 李晓君

周振晓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刑法学/杨秀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1109 - 695 - 8

I. 经… II. 杨… III. 经济犯罪—刑法—法学—研究—中国
IV. D924. 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7193 号

经济刑法学

JINGJI XINGFAXUE

杨秀英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22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81109 - 695 - 8/D · 655

定 价: 3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前 言

经济刑法学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是一门以经济刑法与经济犯罪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作为一门新兴学科，经济刑法学在我国起步较晚，它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犯罪突增的需要而孕育诞生的。在计划经济时期，学界缺乏专门研究经济刑法学的战略思想，致使经济刑法理论的研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经济刑事立法滞后、发展缓慢。当严重阻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经济犯罪蔓延与加剧时，人们才认识到加强对经济刑法的研究，充分发挥刑事法律保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这个决定中创造性地提出了“经济领域犯罪”一词，从此在学术界拉开了单独研究经济犯罪的序幕，至今已出现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成果，对我国的经济刑事立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学者对经济刑法的研究还处于不成熟的创立阶段。与世界发达国家的经济刑法研究现状还有很大的差距，但这也从另一个层面反映了这门学科在我国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自成立后，依托行业背景，将产品质量犯罪作为刑法学科的研究重点，因此，也带动了对经济

刑法学的探讨与研究。在本科教学中开设了经济刑法学课程，在经济法研究生教学中，也设置了经济刑法研究方向。在总结了多年开设经济刑法学课程经验的基础上撰写了这本《经济刑法学》。

本教材在写作视角上将刑法与经济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凸显了对相关经济法律、法规的介绍，从经济违法到经济犯罪不同视角来阐述与界定本类犯罪的各个构成要件，强调了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的关联性。在写作方法上，本教材对重点犯罪单独详细阐述，一般犯罪集中简要介绍，在此罪与彼罪的认定上，采取了将某类犯罪集中比较分析，既避免了内容的交叉重复，又有利于学生对某类犯罪中各种具体犯罪构成特征的掌握。对有争议的观点，本教材原则上只讲通说。

本教材由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杨秀英教授担任主编、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教师李晓君担任副主编。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后，由各撰写人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修改、统稿、定稿。本教材分为总论与分论两部分，共十二章。其中，总论四章，主要介绍经济刑法学及经济刑法的基本概念、理论及相关问题。分论八章，包括：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本教材的撰写分工如下：

杨秀英：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郑松：第六章、第十一章。

李晓君：第七章、第八章第五至八节、第九章、第十二章（其中第一节至第六节，与周振晓合写）。

周振晓：第十章、第十二章第一节至第六节（与李晓君合写）。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查阅、研读了大量相关的教材、著作，尽力做到博采众长。在此，我们也对这些学者为经济刑法理论与实务作出的重大贡献致以谢忱。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我们本着对读者负责任的态度，力求防止和消除瑕疵与错误，但由于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12月1日

目 录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渊源.....	7
第三节 新中国经济刑法的沿革	16
第四节 经济刑法学的概念	22
第五节 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24
*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27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	27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特征	32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范围与分类	38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	43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客体	4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客观方面	45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主体	53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主观方面	67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处罚	75
第一节 经济犯罪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75
第二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主刑	77
第三节 经济犯罪处罚中的附加刑	84

分 论

第五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9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药品罪	105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罪	114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22
第五节 其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	126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131
第六章 走私罪	144
第一节 走私武器、弹药罪	145
第二节 走私假币罪	148
第三节 走私文物罪	151
第四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6
第五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59
第六节 其他走私犯罪	166
第七节 走私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172
第七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1
第一节 资本犯罪	182
第二节 清算、破产犯罪	191
第三节 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人员贿赂犯罪	198
第四节 背信犯罪	204
第五节 国有单位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215
第六节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罪	219
第七节 其他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223
第八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225
第八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36
第一节 货币犯罪	237

第二节	金融管制犯罪	249
第三节	信贷犯罪	257
第四节	证券犯罪	268
第五节	信用卡犯罪	288
第六节	金融票证犯罪	293
第七节	外汇犯罪	303
第八节	洗钱罪	311
第九章	金融诈骗罪	318
第一节	集资诈骗罪	319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	322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	326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罪	328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罪	331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罪	334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罪	338
第八节	保险诈骗罪	339
第九节	金融诈骗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343
第十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56
第一节	偷税罪	357
第二节	抗税罪	367
第三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369
第四节	骗取出口退税罪	372
第五节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375
第六节	其他危害税收征管罪	38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389
第十一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393
第一节	侵犯注册商标权罪	394
第二节	侵犯专利罪	403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罪·····	410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420
第五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425
第十二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430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430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434
第三节	串通投标罪·····	438
第四节	合同诈骗罪·····	442
第五节	非法经营罪·····	445
第六节	强迫交易罪·····	450
第七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452
第八节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罪·····	457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的其他认定问题·····	463
主要参考文献·····		474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刑法学概述

经济刑法学从刑法学中分离出来，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来探索，在我国起步较晚，它是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犯罪增多的需要而孕育诞生的。1982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在这个决定中创造性提出了“经济领域犯罪”一词，从此在学术界拉开了单独研究经济犯罪的序幕，一些学者开始探讨经济刑法学。至今已出现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成果，但总体上还处于不成熟的创立阶段。但是，经济刑法学的研究，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都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所以，这门学科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从国外刑法理论研究发展的趋势看，一般规律都是从重视街头犯罪（杀人、放火等治安犯罪）发展到重视“白领犯罪”（主要是经济犯罪），从重视一般刑法理论研究发展到重视经济刑法理论的研究。因此，重视对经济刑法的研究，也是与世界刑法理论研究发展规律相符合的。

第一节 经济刑法的概念

经济刑法学是以经济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所以，要了解什么是经济刑法学，首先要了解什么是经济刑法。简单地说，经济刑法是以规定经济犯罪为内容的刑事法律规范。而经济犯罪，从世界范围看也是一种新兴的犯罪形态，无论是犯罪学还是刑法学，对之都缺乏深入的研究。哪些属于经济刑法规范，至今还处于探索阶段。所以，要从理论上给经济刑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还有待于理论界的共同努力。

一、国外及我国台湾地区刑法学界的观点

国外刑法学界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刑法学界对经济刑法的见解是不一致的，大致可归纳为以下三种观点：

（一）广义的经济刑法

广义的经济刑法乃指一切与经济活动与经济利益有关的刑法规范。^①也就是说，所有和经济生活有关的刑法规范，都是经济刑法，既包括有关传统财产犯罪的刑法规范，如敲诈、抢夺、盗窃的刑法规范；又包括一切散见于民商法、经济法，以及经济行政法规中具有刑法性质的法律规范，还包括污染环境的“公害刑法”等。

（二）狭义的经济刑法

狭义的经济刑法是以整体经济及其重要的部门或制度为保护客体的刑法规范。^②这种观点最早是由德国刑法学家林德曼提出的。他从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出发，强调经济犯罪是对经济生活的超个人的（社会）法益的侵害，^③即强调经济刑法是对经济生活整体性利益的保护。可见，该观点将经济刑法的范围限定得很窄，认为经济刑法只是规定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犯罪的刑法规范。有人称其为“经济管理刑法”。日本学者甚至认为，经济刑法是以企业实施的违法行为及其刑事制裁作为考察对象的学科，^④其范围更窄。

（三）折中经济刑法

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认为，经济刑法是指规范和管制经济活动的法

①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7页。

②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8页。

③ 王世洲著：《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

④ [日] 芝原邦尔著：《经济刑法学》（中译本），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前言第6页。

律规范，特别是一切与经济结构、经济交易所需货物的生产、制造、分配与交易等有关的法规。^① 根据这种观点，经济刑法的内涵不仅包括经济犯罪行为，而且同时也包括违反经济法规的行政不法行为。

广义的经济刑法与狭义的经济刑法之争，源于西方刑法学将刑法所保护的客体分为“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个人利益”。按照广义的经济刑法的本意，经济刑法所保护的客体是一切经济利益，既包括社会整体经济秩序与经济利益，也包括个人的经济利益。而狭义的经济刑法则把经济刑法之功能集中在保护整体经济秩序上。广义的经济刑法范围界定过宽，根据逻辑学的一般原理，外延越广，其区别于其他类似现象的特质就越少，失去了经济刑法应有的特性，经济刑法独立研究的意义也不大。而狭义的经济刑法则范围过窄，在任何一个国家的刑法中，真正直接以整体经济秩序为保护对象的刑法规范是不多的，况且在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中，所谓个人法益、社会法益、国家法益的区分也只是相对的，几乎在每一种对个人经济利益侵害的背后，都可以看到对整体经济利益的危害。例如，经济领域中的诈骗活动，可能直接侵害的是私人财产所有权，但也直接破坏了社会经济生活中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从而对整体经济秩序也有相当大的破坏作用。折中说的经济刑法较广义的经济刑法缩小了范围，强调经济刑法对经济活动的规范作用，把虽然与经济有关但与经济活动无关的或主要是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传统型的财产犯罪）排除在经济刑法的调整范围之外。另外，又解决了狭义经济刑法概念范围过窄的弊端，把一些虽然侵犯了个人法益但与经济活动有关的犯罪纳入到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但折中说也有不足，按此观点学者的主张，经济刑法的内涵不仅指经济犯罪行为，同时也包括违反经济法规的行政不

^①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89页。

法行为。^①把经济犯罪与经济违法规定在一起,难以根据经济刑法规定正确区分经济行为的罪与非罪的界限,刑法固有的内涵难以得到体现。例如,在德国,经济刑法“不仅包括必须用刑事处罚方法来对付的行为,即用自由刑和罚金刑来惩罚的行为,而且也包括违反秩序行为,即不是作为犯罪行为来处罚,而是仅仅使用罚款制裁的行为,禁止这些违法行为的规定,包括禁止犯罪和违反秩序法的规定,在经济领域共同构筑了‘经济刑法’”^②。

二、我国刑法学界的观点

我国内地学者关于经济刑法的代表性观点也有三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什么行为是经济犯罪以及对经济犯罪应当如何处罚的法律。”^③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刑法是指经济法规中包含的有关刑罚条款的规定,即经济法规中所规定的对经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④

第三种观点认为:“所谓经济刑法,是指我国刑事法律根据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刑法规范的总和。”^⑤

国内学者的观点都存在不足之处。第一种经济刑法的定义是早期

① 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修订本),台湾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90页。

② 王世洲著:《德国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8页。

③ 刘白笔:《经济刑法学初探》,载《中国法制报》1987年5月6日。

④ 马立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⑤ 赵长青主编:《经济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页。

人们探索经济刑法所做的努力，实际是刑法定义的套用，没有揭示经济刑法的特有属性。第二种经济刑法定义，只是简单地指出经济刑法的范围，也没有指出经济刑法本身的内容。第三种定义从经济刑法所保护的客体上分析，具有一定的科学性，但这一概念将侵犯公私财产所有权、破坏廉政建设的犯罪都作为经济刑法所规范的内容，同样失之过宽。

我们认为，经济刑法不同于普通刑法的特征是规范经济犯罪行为，而经济犯罪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经济犯罪侵犯的经济关系严格地说是市场经济关系，即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或者说在商品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所以，经济刑法应以维护国家对市场经济管理秩序为目的，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有序发展，这才是经济刑法特有的属性。将市场经济关系作为经济刑法保护的客体是较为科学的，因此，应将经济刑法界定为，规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及确定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揭示了经济刑法的两个重要特征：

第一，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是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那些虽然与经济利益有关，但对市场经济秩序影响不大的犯罪，由普通刑法而不是经济刑法来调整。

第二，经济刑法是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确定了经济刑法特有的调整方法为刑罚。那些一般的经济违法行为，由于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不属于经济刑法调整的范围。

第二节 经济刑法的渊源

经济刑法的渊源，是指经济刑法借以表现和存在的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经济刑法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必须通过一定国家机关制定并以适当的形式表现出来才有法律效力。